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真111上304字第113000172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上訴人之113年1月30日民事辯論意旨(二)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04號鄭美苓與陳伯偉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伯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 記 官 黃麒倫

